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N.9/SR.593  
13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第593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6年6月4日星期二上午10时 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皮亚吉·德万努西夫人 (阿根廷)

目 录

电子数据交换: 示范法草案; 今后可能的工作(续)  
选举主席团成员(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和支助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于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10时20分宣布开会。

电子数据交换:《示范法》草案;今后可能的工作(续)

(A/50/17; A/CN.9/426)

第2条 (续)

1. BURMAN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也主张保留第2条第(a)分款的措辞,并将“类似的”改为“同类的”。美国代表团对于有人努力将工作组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拟妥的案文作大幅度修改感到十分不安。这种重新起草会破坏《示范法》草案的均衡和一致性。他促请各代表团把注意力集中在少数仍待解决的问题上,以便及时拟妥草案定稿。

2. REMSU女士(加拿大观察员)说,她赞成美国、澳大利亚和德国代表以及丹麦观察员的意见。加拿大代表团也认为不应改动第(a)分款的措辞。应将“类似的”改为“同类的”,并将其解释列入《颁布示范法指南》草案(A/CN.9/426)。正如澳大利亚代表曾经指出的,还应保留“生成和储存的”一语,以确保该条文涵盖已经记录和储存但未必发送的资讯。

3. BAUM先生(国际商会观察员)说,他极力赞成秘书处在上一次会议关于定义的意见以及美国代表刚才发出的呼吁。委员会成员应当尊重其前任成员所做的复杂的法律和技术工作,不应加以大幅度改动。

4. MADRID先生(西班牙)说,他赞成美国代表关于必须尽快拟妥草案定稿的意见。第(a)分款应当明确指出它只包含通过电子手段传递的电报、电传和电传印单;并避免出现适用《示范法》但资料却是通过其他手段发送的矛盾情况。该案文的西班牙版本载有“同类的”一词,他不反对采用的英文单词。

5. SORIEUL先生(国际贸易法处)说,问题不出在起草工作,而出在《示范法》的内容和范围。委员会必须鉴定电子和光学系统的共同因素,以确定使用“类似的”或“同类的”是否更适当。

6. 董毅先生(中国)说,“analogous”一字可以是指“同类的”或“数字模拟的”。因此,为清楚起见,应采用“similar”一字。

7. ALLEN先生(联合王国)说,他极力赞成秘书处代表的意见。如果无法在光学手段传递和电子手段传递之间找出共同点,则采用“类似的”或“同类的”用词可以被认为两者包括书面或其他手段,这就糟透了。在这种情形下,最好能够依赖一份尽量面向今后发展的特定清单。他强调指出,在上一次会议获得广泛支持的“数字模拟”是指形式,而“电子和光学”则是指传递手段。最有效的措辞应当是“数字模拟或光学形式”,这样便可在将来预留加入光学技术的空间。否则,唯一的解决办法便是删除“或模拟手段”,只说“通过电子和光学手段”。的确,工作组从来就未曾对使用“analogous”一字感到完全满意,因为问题出在逻辑而不仅仅是起草工作。

8. REMSU女士(加拿大观察员)说,如果取消“同类的”一词,结果产生的清单将受到不必要的限制。电子手段和光学手段有一个共同特点,就是无纸。因此“无纸”一词可能十分恰当,特别是因为委员会已经使用这个词来描述数据电文为无纸资讯交换和无纸记录。

9. LLOYD先生(澳大利亚)指出,关于“电子、光学”和“类似的”或“同类的”用语与《澳大利亚电话和电报章程》的措辞非常接近,该章程在96年期间从未被曲解过。第2条和整个《示范法》草案都十分明确。使用“无纸”一词可能会有问题,因为电传印单和电传都传印到纸上。

10. ANDERSEN先生(丹麦观察员)赞成加拿大的建议,虽然丹麦代表团仍然认为第(a)分款的措辞不应加以改动。他赞成美国代表的发言,并建议除非在事前以书面提出,在委员会会议期间不允许讨论有关争议性问题的提案。

11. MADRID先生(西班牙)说,“电子”一词应予保留。他极力支持加拿大关于增加“无纸”一词的建议,也赞成澳大利亚代表的意见。

12. PHUA先生(新加坡)说,按照美国代表的意见,不应改动经过仔细拟订的《示

范法》草案。他同意联合王国代表的意见，“数据电文”在工作组一直引起争议，并且必须在稍后阶段来解释《示范法》中关于该词的定义。他还同意秘书处关于使用“类似的”的意见，因为还不清楚哪一种技术同时使用电子、光学、数字模拟手段。如果《颁布指南》草案可以扩大到具体指出数据电文是无纸的，则新加坡代表团可以接受现有的定义。

13. SCHNEIDER先生(德国)说，他同意新加坡代表的意见。“类似的”词语一点也不清楚。关于使用“无纸”词语的建议，他指出，烟信号和雾喇叭是无纸的，但是既不是电子手段也不是光学手段。定义至少应当列举例子来帮助读者。第(a)分款的案文不应改动，应利用《颁布指南》来进行解释。

14. CHOUKRI先生(摩洛哥观察员)说，可以不改动第(a)分款。阿拉伯文“analogous”没有混淆不清的问题。但是，应当从案文中删除提到光学通信手段的部分，将它列在《颁布指南》的解释性附注中。

15. TELL先生(法国)赞成前几位发言人关于保留现有第(a)分款案文的意见。

16. ABOUL-ENEIN先生(开罗国际商业仲裁区域中心观察员)说，他也赞成保留该分款的现有形式。可以在《指南》中解释任何含糊的文句。

17. SORIEUL先生(国际贸易法处)说，可以保留第(a)分款的现有形式，并在《指南》中解释加入案文提到的各种数据交换手段所共有的“无纸”问题。

18. 主席说，看来已就保留第(a)分款的现有形式达成共识。

19. SORIEUL先生(国际贸易法处)说，草拟第(b)分款案文，使它尽可能与欧洲经济委员会采用的电子数据交换定义相似，该定义具体提到电子计算机之间的资讯交流和所交流数据资料的结构性质。但是出现一个问题，用人力传递电子数据，例如通过软磁盘，是否属于所定义的电子数据交换范围。

20. BOSS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把第(b)分款“计算机与计算机之间”一语改为“依靠计算机的”，电子数据交换的定义便包括通过人手操作传递数据的方法。

21. MASUD先生(巴基斯坦观察员)建议在定义中应包括光学手段和传递信息的

电子手段。

22. 董毅先生(中国)在TELL先生(法国)、BAUM先生(国际商会观察员)和UCHIDA先生(日本)支持下说,《示范法》所载电子数据交换的定义与其他国际机构,例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用的相一致,因此应当保留现有的案文。

23. HOWLAND先生(联合王国)说,他赞成前一位发言人关于保留第(b)分款现有说法的意见。虽然可以通过人力传递有结构的电子信息,然后再由电子计算机处理,但是第(a)分款的定义大到足以包括这种传递手段,不论它是否属于严格的电子数据交换定义的范围。

24. SORIEUL先生(国际贸易法处)说,第(b)分款的案文将以其现有形式加以保留;可以修订《指南》,指出电子数据交换的定义包括以人力交换软磁盘上的电子数据,条件是数据的结构应符合各方协议的格式。

25. 主席说,看来已就保留第(b)分款的现有形式达成共识。

26. HOWLAND先生(联合王国)在ABOUL—ENEIN先生(开罗国际商业仲裁区域中心观察员)支持下说,按照目前的说法,第(c)分款“发送人”用词似乎包括数据电文的发送者和储存该电文的接收者。他建议在“储存”之后增添“以前”一词;并将随后的“或交换的”语句删除。

27. LLOYD先生(澳大利亚)在BAUM先生(国际商会观察员)支持下,赞成联合王国的建议,并作出进一步修订,将“储存的或”字眼全部删除。

28. UCHIDA先生(日本)在SCHNEIDER先生(德国)、BOSS先生(美利坚合众国)、FARIDI ARAGH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ANDERSEN先生(丹麦观察员)支持下说,应当保留第(c)分款的现有说法,但应将“声称已经”改为“已经”。《指南》所载的相应说明应提到《示范法》第11条所载的分配条件。

29. BOSS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针对第2条的辩论促使美国代表团重新审查第6条,其中的“发送人”似乎意义含混;解决的方法是将第6条中所有的“发送人”改为“签字人”。这样改动便可以删除第2条第(c)分款中的“储存或”字眼。

上午11时30分休会,下午12时05分复会。

30. LLOYD先生(澳大利亚)说,为了第6条和第11条3(d)款,保留第(c)分款中的“声称”用词很重要。这两个条文都依赖外表而非实质。特别是第11条,如果电文是由非人器具所发送,则在建议删除该字眼以后,该非人器具便成为实际上的发送人。因此重要的是,应将发送人界定为声称以其名义而编写数据电文的人。

31. ALLEN先生(联合王国)同意为了第6和第11条,保留第(c)分款的“声称”用词十分重要。

32. ANDERSEN先生(丹麦观察员)说,由于在本届会议初期有人建议修订第11条,因此按照日本代表团的建议删除,内容仍然清楚。

33. PHUA先生(新加坡)说,他同意澳大利亚和联合王国代表关于保留第(c)分款中的“声称”字眼。如果非人器具得到发送人的数据签字,并经接收人利用一种协议的方法核查所收数据电文,正如澳大利亚代表指出的,该非人器具事实上便成为发送人。

34. MADRID先生(西班牙)说,西班牙文本没有与英文本所用“purported”一词意义相应的“presuntamente”一词,但是西班牙代表团宁愿保留西班牙文本的现有措辞。因为在《指南》中加入说明,清楚界定发送人为最初生成电文,然后加以储存或发送的人,或可解决当前的问题。这样便可以避免将储存电文的接收人归类为发送人的可能性。

35. 主席说,看来已达成共识,同意保留第(c)分款的现有内容,但在《指南》中加列澄清说明。

36. HOWLAND先生(联合王国)说,如果英国代表团的建议未能反映在条文中,就没有必要在《指南》中加入澄清该建议的说明。虽然他宁愿看到在定义的案文中有清楚的说明,如果作出改动的理由不被接受,就没有必要在《指南》中加入引起矛盾的说明。

37. SORIEUL先生(国际贸易法处)说,最好深入讨论联合王国的建议。在《指南》中加入事实上与条文矛盾的说明来解决条文中遇到的困难,肯定不合适。

38. Won-Kyong KIM先生(大韩民国观察员)说,应当进一步审议联合王国、日本和美国的建议。

39. PHUA先生(新加坡)说,工作组的结论是保留“储存”用词,以免使人认为《示范法》只关注数据电文的编写和发送。

40. SORIEUL先生(国际贸易法处)说,之所以关注这个问题是为了确保《示范法》涵盖数据电文已经传递以及数据电文已经存档但并未传递这两种情况。这个概念不必一定与数据电文发送人的概念有关,可能还有其他的解决办法。将仅仅储存电文的人列入发送人的定义范围,很明显会令人感到奇怪。总之,委员会面前的案文就是工作组提出的解决办法。

41. REMSU先生(加拿大观察员)说,她同意之所以关注这个问题是为了确保《示范法》包括未传递和已传递的记录。删除“已储存的”字眼会造成未传递的数据电文是否事实上被包括在内的问题。联合王国的建议正确地将重点放在编写数据电文方面,这是发送人的主要活动。委员会似可深入讨论该项建议。

42. HOWLAND先生(联合王国)指出,英国代表团并未建议删除“已储存的”字眼,因为储存是所指活动的一个重要部分。问题是目前草拟的定义包括储存所收电文的接收人;英国代表团的建议旨在纠正这个错误。

43. LLOYD先生(澳大利亚)说,联合王国的建议会使第(c)分款与案文其余部分相一致。第11和第14条使用的“发送人”字眼意指每一份数据电文只有一个发送人。但是,现有的第(c)分款则意指一份数据电文可能有多个发送人,因为电文可以由不同的人来编写、储存和传递。联合王国的建议的优点是将发送人定义为生成电文的人。

44. CHOUKRI先生(摩洛哥观察员)说,他不同意关于将第6条的“发送人”改为“签字人”的美国建议,因为《示范法》并未界定“签字人”。这样可能会造成混

淆；例如，第2条(c)分款确定“发送人”的定义不包括中介人，但不清楚“签字人”是否是一个中介人。他也不同意删除第(c)分款的”已储存的”字眼的建议，因为《示范法》本身提到发送人储存电文的情况，例如第12条述及发送电文和确认已收到电文之间有一段时间，在此期间发送人当然已把电文储存。

45. BOSS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她理解摩洛哥观察员何以关切使用新名词，同意现在不改动第6条。关于第2条(c)分款，只要将重点放在《示范法》第三章的主题——通讯的构想，她愿意保留“已储存的”字眼。关于联合王国的建议，问题出在它把重点放在数据电文的编写而通讯似乎变得无关紧要，但是第三章所有各条都是关于发送和接收数据电文的。

46. TELL先生(法国)说，他同意美国代表团对联合王国的建议所持的意见；后者似乎认为数据电文的编写与电文的储存或发送无关，因而意味着该电文可能有一个以上的发送人。他不知道现有的文本是否顾及加拿大观察员关心的确保《示范法》涵盖数据电文的储存这个问题。

47. MASUD先生(巴基斯坦观察员)说，他同意美国代表团的意见，认为联合王国的建议未强调通讯的构想。此外，他不同意删除第(c)分款“传递”之后的字眼，因为这种改动与联合王国的建议的其他部分无关，重要的是应具体指出，中介人不能被视为发送人。

48. SORIEUL先生(国际贸易法处)说，委员会已经确定第(c)分款的案文有缺点，而工作组无法加以纠正。他建议，由于未获共识，委员会不妨通过起草的现有分款案文，然后再决定如何在《指南》中处理这个缺点。

49. MADRID先生(西班牙)说，如果认为一份数据电文的编写人和发送人是同一个人，则美国代表团提出的只是一个理论性问题。如果假定电文的发送者是生成电文的人(对此不会引起问题)或代表生成者发送电文的第三方，因而发送人并非送文者，而是以其名义发送电文的人，则联合王国的建议只与现有文本略有不同，因此是一个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



50. BOSS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建议修改联合王国的建议,使第(c)分款的结尾措辞变成“在储存以前就已发送”。这样便可以解决提及储存的问题,并仍然确保《示范法》涵盖已储存的数据电文,同时也保持了通讯作为发送人的定义的主要组成部分这个构想。由于没有一种说法能够涵盖所有可能的情况,因此《指南》应当列举具体的例证,说明如何对每一个案例适用“发送人”的定义。

51. PHUA先生(新加坡)说,他赞成美国的建议。

52. ALLEN先生(联合王国)说,美国的建议只涵盖数据电文已经生成和发送的情况,没有照顾到加拿大观察员关心的电文已经生成和储存但未发送的情况。相反地,它也未能涵盖电文已经发送但未储存的情况。需要决定的实际问题是,已发送的电文的发送人是否就是生成者或发送者,如果两者不是同一人。

53. 主席建议将美国的建议中的“和”改为“或”。

54. ALLEN先生(联合王国)说,该分款仍然意指发送的电文都会加以储存。但是,采用“或”比“和”要好。

55. BOSS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如果将措辞改为“在储存以前”就没有这个问题。她同意联合王国关于争论的实质要点的意见,认为《示范法》第三章是处理通讯问题的,其中假定发送者而非生成者是数据电文的发送人。另一个可能的解决办法是,在“发送人”的定义中排除生成的概念,因为它对第三章的宗旨来说毫无必要。

选举主席团成员(续)

56. BURMAN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提名 Illescas先生(西班牙)担任主席团报告员。

57. Illescas先生(西班牙)以鼓掌方式获选为报告员。

下午1时05分散会。